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制订2019年上半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结合2018年度PPP项目开展情况，同意制订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为24亿元，且直接或间接在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5.50亿元。上述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会具体决策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PPP项目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涉及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以上授权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田玉龙、李梓丰、单志利、赵红革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11”号公告。

议案 3:《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 ①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 895, 092. 90 元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71486783239)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③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银行账号: 21080120002000811)利息收入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④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12”号临时公告。

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13”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3、海通证券关于龙建股份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